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4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对于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涂连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涂连东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涂连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物理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2002年4月至2003年5月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机构监管处主任科员；2003年5月至2016年7月任厦门高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管理，合伙人；2016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厦门泛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7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厦门广南谦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厦门广南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任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厦门金东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百利恒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德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达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广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美必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厦门乃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乃尔电子制品有限公司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项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且对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进行了同意票，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以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等形成长效的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6日14时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6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1300号创新大厦14楼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数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